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79,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79,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5.23%，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如適用)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320港元，即不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股份0.300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0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購股權的數目 : 79,100,000份購股權，其中授出68,000,000份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該購股權行使後，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1)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30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除向許國偉先生(「許先生」)及鍾學勇先生(「鍾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外，由授出日期起計三(3)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

就向許先生及鍾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計三(3)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

購股權的行使期 : 除向許先生及鍾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外：

(i) 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行使；

(ii) 另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行使；及

(iii) 其餘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行使。

就向許先生及鍾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須待達到及滿足董事會所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收益(載於下文「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分節)，方可作實：

(i) 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行使，不受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所限；

(ii) 另三分之一的購股權(「下一批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行使，惟受以下歸屬條件所限；及

(iii) 其餘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最後一批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行使，惟受以下歸屬條件所限。

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許先生及鍾先生行使各自的下一批購股權及最後一批購股權前，必須先達成以下表現目標：

- (i) 僅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不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的120%，方可行使下一批購股權；及
- (ii) 僅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不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的140%，方可行使最後一批購股權。

如果本集團未能達到表現目標，下一批購股權及／或最後一批購股權將會失效。

在所授出的79,100,000份購股權中，68,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4.50%)乃授予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身份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許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45,000,000
鍾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3,000,000
合共		<u><u>68,000,000</u></u>

向上述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i)於擬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日期已降至；或(ii)因其行使有關購股權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水平，則各承授人(作為或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根據上市規則不獲認可為公眾人士)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向許先生及鍾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直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合共(a)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及(b)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而按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因此，向許先生及鍾先生各自授出的購股權需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附註及第17.04(1)條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許先生、鍾先生、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就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向許先生及鍾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先生、廖子情先生及鍾學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梁帥聰先生及蕭鎮邦先生。